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寶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寶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寶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時之便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何姿宜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竊取之手段平和、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事後已返還其竊取之雨傘，降低其行為所生損害等情節；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尚不曾因相類案件經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偵311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為證（見113偵311卷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需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咏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6 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薛美怡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
20 113年度偵字第311號

21 被 告 徐寶蓮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徐寶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2年9月9日18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村○路00號「寶雅台
27 中美村南店」前，徒手竊取何姿宜所有並放置在傘架上之紫
28 色雨傘1把（價值新臺幣1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
29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何姿宜發現上開雨傘遭竊而
30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

01 情。

02 二、案經何姿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寶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5 核與告訴人何姿宜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

06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
07 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3張在卷可

08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徐寶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
10 告竊得之雨傘1把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何姿宜，有贓物認領

11 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

12 聲請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7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

20 書 記 官 陳佳樟